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紫珊
電話：02-24301505轉306
傳真：02-2432-7073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0021455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作品巡迴展，請協助刊登宣傳及鼓勵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3月25日藝視字第1100000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巡迴展覽時間及地點，列下：
 - (一)臺北:109年12月22日至110年2月17日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1、2展覽廳。
 - (二)宜蘭:110年2月20日至110年3月8日，宜蘭縣中山國小美學館。
 - (三)臺中:110年3月11日至110年3月21日，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2樓，4至5樓。
 - (四)高雄:110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6日，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、二館。
 - (五)臺東:110年4月9日至110年4月25日，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1樓展覽室及藝廊。
 - (六)金門:110年5月1日至110年5月11日，金門縣文化局第1展



覽室。

三、本案活動相關資訊亦請至全國美術比賽網站

(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/ 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